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 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蘭潭校區農學院四樓辦公室。

主席：楊玲玲、沈再木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邱揚真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本學年度的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就依據該辦法第一條由農學院、生命科學院院長與相關教師組成，感謝大家撥空參與本次會議。
- 三、感謝生科所蔡巨才所長提出，提出修習辦法草案經教務會議通過也感謝應微系蔡竹固主任協助準備本次會議資料。
- 四、本委員會例行性工作，請蔡竹固主任協助辦理，也請各委員隨時提出高見。
- 五、相關公文須會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兩位召集人後，公告之。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招生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生物技術學程課程須預先修習：生物化學（3 學分）；生物學、遺傳學、微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四選二，6 學分)。
 1. 「生物化學」：目前各系(農學院、生命科學院)課程名稱「○ ○生物化學」均予以認定，並請分生系蔡巨才主任組成「課程規劃小組」(農學院張文興委員、侯新龍委員；生命科學院蔡巨才委員、翁秉霖老師、蘇建國老師、吳游源老師、吳進益老師)負責整合全校「生物化學」師資及彙整全校相關「生物化學」課程大綱及授課內容並於十月底前提交本委員會審查，以供 93 學年度起共同教學，但至 93 學年度入學起，生物技術學程課程名稱一律以「生物化學」為授課名稱，才予以採計。
 2. 「生物學」、「微生物學」：目前農學院須修畢「植物學」或「動

物學」兩項課程可予以抵免「生物學」，另生命科學院有關「生物學」之課程認定(開放認定)，各系所可於本學期內提交蔡竹固老師彙整並送交本委員會審查。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由顏永福、蔡竹固彙整)各系之「○○微生物學」可否抵免「微生物學」之課程(開放認定)，可送交委員會審查。

3. 「遺傳學」:「○○遺傳學」可否採計，由各系所提出送本會審查，但自 93 學年度入學起，生物技術學程課程名稱一律為「遺傳學」為授課名稱，才予以採計。
4. 「細胞生物學」:生物技術學程課程名稱一律為「細胞生物學」為授課名稱，才予以採計。

二、核心課程：分子生物學 (2 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 (3 學分)、進階分子生物技術操作或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3 學分)。兩院各推薦相關科系之教師組成「課程規劃小組」。

1. 「進階分子生物技術操作或生物技術核心實驗」:課程名稱簡化為「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並提交教務會議修正。93 學年度由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共同開課之並提擬新的教材大綱與授課內容，由農學院(侯新龍委員、張文興委員)、生命科學院(分生系翁秉霖老師、應微系謝佳雯老師)各組成“課程規劃小組”彙整並於 10 月底前提出，送交本委員會審查。
2. 「分子生物學」:由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規劃小組推薦分子生物學相關專長之教師以組織“課程規劃小組”，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顏永福、蔡竹固)彙整 92 學年度開授「分子生物學」之系所班級及課程內容，並規劃 93 學年度學程教學內容與課程大綱於 10 月底前提交本委員會審查。
3. 「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由生命科學院(蔡竹固老師)彙整 92 學年度開授「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之系所班級與課程內容大綱並規劃 93 學年度學程教學內容與課程大綱，於 10 月底前提交課程規劃小組審查。

三、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

將本次會議記錄發送各系所，請各系所於本學期內將相關專業選修課程之開課名稱(檢附課程大綱含內容概述)提交課程規劃小組審查。

四、本學期至 93 學年度之生物技術學程報名日期及審查核定修習名單將於下次本學程委員會會議召開時討論。

※案由二：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格式，提請 討論。
決議：本學程修習證明書格式，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證明書格式製作。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學生對於本生物技術學程之疑問，彙整如下，題請討論。
說明：提請本委員會討論後，公告給學生知照。

決議：

1. 原本校食品系專三生物化學之學分，可否採計？

答：否。

2. 原本校食品系專四、五生物技術學程相關之學分，可否採計？

答：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加以審查。

3. 目前就讀本校研究所，但非本校大學部學生之學分，可否採計？

答：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加以審查。

4. 魚類遺傳學(水生系)可否視同遺傳學之學分？

答：可以採計，但 93 學年度入學者，僅採計「遺傳學」。

5. 應用微生物、食品微生物可否視同微生物學之學分？

答：可以採計，但 93 學年度入學者，僅採計「微生物學」。

6. 動物學或植物學可否視同生物學之學分？

答：可以採計，但 93 學年度入學者，僅採計「生物學」。

7.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的生物技術學程學分，要不要加收學分費？

答：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8. 林木組織培養技術及林業生物技術(森林系)可否抵免細胞組織培養技術和植物生物技術？

答：請森林系系主任於本學期內提出授課大綱及內容概述，提交本委員會審查。

肆、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